

公告

臺灣銀行受理申請開立數位黃金存摺帳戶告知事項

- 一、臺灣銀行(下稱本行)「數位黃金存摺帳戶」限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本國成年人以網路方式申請開立，其「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須為「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外匯帳戶」須為「外匯數位存款帳戶」，並依其新臺幣/外匯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
- 二、客戶線上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匯數位存款帳戶」)時，同時申請開立「數位黃金存摺帳戶」，須依「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匯數位存款帳戶」)類型，以本行提供之方式進行身分驗證。
- 三、同一客戶於本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含臨櫃及網路申辦)以一戶為限。
- 四、第一類/第二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於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後者須另行臨櫃申請，且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為限】)買進黃金(含單筆買進、限價單買進、黃金撲滿及定期定額買進等)限額，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每月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第三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

則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每月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五、 客戶於開立數位黃金存摺帳戶後，未領取該帳戶之實體黃金存摺存簿前，僅得使用電子銀行所提供之黃金存摺功能，如須辦理臨櫃交易，客戶應親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如新臺幣/外匯數位存款帳戶已轉為一般帳戶者應攜帶原留印鑑)至數位黃金存摺帳戶之開戶行辦理請領該帳戶實體黃金存摺存簿手續。完成請領實體黃金存摺存簿手續後其買進黃金限額即不受第四點規範限制。

六、 黃金存摺帳戶若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 本行保留申請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

八、 本行完成開戶及未能受理開戶，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客戶上傳非本人身分證件影像檔，即不予受理，不另通知。